

DIFANGZHIBIANZUANGUANLIYUKAIFALIYONGZHIDAOSHOUC 主编:杨振旭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指导手册

DIFANGZHIBIANZUANGUANLI
YUKAIFALIYONGZHIDAOSHOUC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李海

李海

目次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李海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李海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李海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李海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

指导手册

主编：杨振旭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方志编纂管理与开发利用指导手册/杨振旭 主编.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6

ISBN 7 - 5043 - 4754 - 5

I. 地… II. 杨… III. 地方志 - 管理 - 开发 - 中国 IV. G.4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681 号

主 编	杨振旭
责任编辑	杨成清
封面设计	求 实
出 版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方圆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字 数	578 千字
印 张	25
印 数	1 - 2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43 - 4754 - 5/G·472
定 价	188.00 元

编委会

主编：杨振旭

编委：

夏卫勇	徐晓蕾	刘兆波	杨嘉欣
徐靖中	徐厚菊	刘华丽	侯玉荣
王洪鹏	孙启盛	杜娟	邱月光
杨庆凯	袁亚东		

目 录

地方志工作条例	(1)
第一章 总 论	(4)
第一节 概 述	(4)
第二节 新方志编纂的指导思想	(26)
第三节 新方志编纂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节 新方志编纂的质量标准	(29)
第五节 地方志编纂规范化	(32)
第二章 地方志工作规划与编纂方案	(46)
第一节 地方志功能目标的拟定与方志框架的选择	(46)
第二节 地方志体例的规划设计	(48)
第三节 地方志篇目的规划设计	(62)
第三章 地方志的编纂	(66)
第一节 综述与分述	(66)
第二节 小序(导言)	(74)
第三节 方志索引	(76)
第四节 大事记	(80)
第五节 人 物	(86)
第六节 专 记	(90)
第七节 部门志和专业志	(95)
第八节 村镇志	(103)
第九节 其 他	(107)
第四章 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	(113)
第一节 总 论	(113)
第二节 地方综合年鉴框架设计	(122)
第三节 地方综合年鉴选题	(136)
第四节 地方综合年鉴条目	(144)
第五节 地方综合年鉴百科部类	(151)
第六节 地方综合年鉴资料部类	(164)
第七节 地方综合年鉴大事记	(181)
第八节 地方综合年鉴文体语言	(188)

第九节 地方综合年鉴照片、图表、设计	(196)
第十节 地方综合年鉴检索系统	(201)
第五章 地方志文献资料的搜集保存与旧志整理	(214)
第一节 概 述	(214)
第二节 地方志文献资料的搜集方法	(216)
第三节 地方志文献资料的整理方法	(219)
第四节 地方志文献资料的鉴别考证	(220)
第五节 地方志文献资料的管理	(223)
第六节 旧志整理	(226)
第六章 续修工作	(229)
第一节 概 述	(229)
第二节 续志名称、指导思想与断限	(246)
第三节 续志体裁	(248)
第四节 续志的编纂组织与规划	(251)
第五节 续志的篇目设置	(258)
第六节 续志的记述内容	(264)
第七章 地方志编纂出版管理与考核	(270)
第一节 质量管理	(270)
第二节 效益管理	(292)
第三节 组织管理	(300)
第四节 人才管理	(313)
第五节 绩效考核	(336)
第八章 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	(340)
第一节 概 述	(340)
第二节 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的措施	(341)
第三节 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342)
附 录	(3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346)
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管理工作的通知	(348)
国务院关于发布《地名管理条例》的通知	(350)
出版管理条例	(352)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67)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一、方志的性质与功能

（一）方志性质

方志发展史上，早期方志具有“亦地亦史”性质，然而不能据此说方志是地理加历史。黎锦熙认为“史地两性，兼而有之”，又“兼而未合，混而未融”。随着社会的发展，方志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

清代，曾发生了在中国方志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争鸣。以大经学家戴震为首的、受唐宋及唐宋以前地方志内容侧重地理学科的影响，认为“地志者，志九州之土也”，把方志列入地理门类中。而与其同期，具有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并具有深厚史学理论修养的章学诚，则根据清代地方志记述内容已大大超出地理范畴，地理沿革只占方志内容的一小部分，提出方志是“一方之全史”的观点。章学诚认为“史体纵看，志体横看”，他对方志为“一方之全史”作了大量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方志属史学范畴自此在方志学术界占主流地位。

到了民国年间，部分学者仍继承章学诚的观点，并且把章学诚称为“方志学”创始人。梁启超就认为“方志学之成立，实自实斋（章学诚）始也。”寿鹏飞也持方志属史的观点，认为“志乘，为郡邑正史”。但实际上，史与志是相近但又是区别的。“隔代编史，当代修志”，史远而志近；“史主论述，志著广征”，史专而志广；“史是一条线，志是一大片”，史简而志繁；史探索研究规律，志“寓观点于记述之中”，因之民国年间也有部分方志学家持方志具史地两性的观点。傅振伦提出“方志为记述一域地理及史事

之书”。除了史、地说之外，宋代司马光把方志称为“博物之书”，此是后来称方志为“百科全书”的源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对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研究中，对方志性质除继承前人方志属史、属地理、属史地观外，又提出了许多不同的观点，包括方志是“地方资料性著述”、“地方百科全书”、“施政之书”、“地情之书”、“信息学科”、“交叉学科”、“行政管理学分支”、“历史边缘学科”等等。

20世纪80年代，在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提倡之初，胡乔木指出“方志是一部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汇集”。据此，许多方志工作者认为方志是资料书。但由于资料书不是方志的特有性质，因为年鉴、概览、省情等等许多文献都具有资料性，有些人又提出方志是“资料性著述”，因为著述具有科学性和系统性，融含事物进程规律。这种提法既反映了地方志资料性的一面，也反映了方志系统科学性与资料汇集不同的另一面。但由于与其他文献的界定仍存在交叉重叠的问题，这种对方志性质界定的观点也有其不全面之处。还有人从方志的“资治”功能出发，认为方志的内容和资料可以为施政者提供借鉴，提出方志是政书，但能够作为施政者参考的文献不仅限方志一种。还有一些人根据地方志记述内容涉及百科，提出方志是百科全书说。但也有人反驳，指出地方志从总的角度看涉猎百科，但有些志书也只是单科而已，如单一的工业志，单一的部门志、单一的专志等。还有人认为志书是地情书，又有人反驳，认为不仅方志反映地情，历史书、概览、年鉴也反映地情。还有人把志书作为案头书、工具书，但方志不具备工具书的检索性和简明性。总之，要想确定方志的性质，必须从特殊性角度出发，从方志的具体特征出发，找出方志的特质，否则很难界定出科学全面的方志性质概念。

我们不难看出，方志应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所谓方志，就一般而言就是地方资料历史化。

方志与其他理论性的著作不同，它的重点不是“论”，不是以理论取胜；而是“记”，即根据自己的立场观点，把资料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也可以说，寓观点于事实之中，让材料去“讲话”），是以资料为主，以资料取胜，所以志贵详备，史存大体。尽管如此，但它又不是资料大汇抄，而是一种“著述大业”。在著述和编纂过程中，又必须遵循或借鉴某些“史书”的章法，所谓以“马班成式”而进行，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史志体”、“志乃史体”。

大家知道，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总是由内容和形式两方面构成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映内容。作为方志来说，从古至今，从“一统志”到“郡县志”，到今天的省、市（地）、县三级志书，不管是图地形、析疆域、分山川、条物产、辨贡赋、述专业、记艺文、载人事，无疑都是以“搜集一方资料”为第一位的。那么“资料”决定了方志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必然有什么样形式。为了适应内容上的需要，便于分门别类地网罗、记载丰富的资料，也就产生了地方志这种特有的著述。

至于方志的性质，本书认为：方志是时空性多学科、多专业的历史和具系统资料的科学文献。具体分析这句话，也就是方志是文献之一；方志选材是取自于一定的空间（主要指政区）、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时间是指一定的记事区域范围和时间断限；多学科、多专业是指涉猎诸多的自然学科和社会学科，并且涉及各种专业；各业的历史是指

方志要体现自然和社会各方面进程的规律，具有初步史的功能。科学系统的资料，是指方志所具备丰富系统的资料性比其他学科文献很少有的。反之，其他文献往往只具有方志的一部分性质，比如历史，主要侧重于揭示社会规律，现代历史书中收录资料往往是说明其揭示出的社会运动规律的，历史不是资料书，而方志是科学性资料著述，所以说历史性质与方志性质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年鉴只侧重多学科、多专业的资料，而不具备方志历史性，同时在时空方面也有差异（年鉴为一年或几年，方志断限数十年到上百年，甚至千年）。

为此，方志的性质是：时空性多学科、多专业的历史和具系统资料的科学文献。

（二）方志功能

自古至今方志功能提法不少于数十种，20世纪30年代，于乃仁提出的三条：“一曰备行政官吏之省览，俾发政施令得其宜也；二曰资学者治史以最丰富之史料也；三曰启发后进敬恭桑梓之心也。”1986年中国地方志协会学术年会上多数人认为方志的功能为“资治、教化、存史”。两种观点似有承继性。

资治。方志的资治功能是指方志是地情全面、系统的反映，为领导和决策机关认识地情，把握地情，从当地实际出发，吸取历史上的成败得失、经验教训，进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历代当政者对志书的资治作用是非常重视的。旧社会不少新官到任首先是“览志书”，如南宋淳熙六年（1179年）朱熹知南康军，“下车首以郡志为询”。

毛泽东同志特别喜欢看志书。在战争年代“每打开一个县城，毛泽东总喜欢找当地的县志看看”。1941年（民国30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收集县志、府志、省志、家谱，加以研究。”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更关心地方志，1958年毛泽东在成都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将《华阳国志》印发给与会同志。

江泽民同志在上海工作时曾指出：“编修新方志，为我们党政领导提供翔实可靠的市情、区情、县情，为认识城市、研究城市、管理城市，为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为推动改革开放，振兴、建设上海起到积极的作用。”

地方志对政府各个部门的资治作用，也十分广泛。北京大学地理系以《泰山志》资料为基本依据，完成“泰山风景名胜资源综合分析与考察”的课题研究，获1989年国家建设部科技一等奖。安徽省在修志工作中，通过对古驿道走向的研究，提出了建设高等级公路的设想，国家交通部在此方案基础上确定建设从上海到新疆伊宁的高速公路。

教化。古人对志书的教化功能有过许多论述。例如：章学诚说：“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传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

新方志的教化作用主要是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江泽民在上海市地方志编委会成立大会上说：“新的地方志，是对广大市民，特别是对青年一代，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现实的、生动的、亲切的、富有说服力的教材。它从一个城市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中，将使人们懂得为什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真理。”上海黄浦区地方志办公室根据资料分析，认为黄浦剧场是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第一次唱响的地方，经专家论证，上报后被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存史。在国为史，在郡国为志。地方史一般由方志传承，所以存史功能是方志的基本特征。

在方志“资治、存史、教化”三大功能中，存史是第一功能，资治、教化是派生出的功能。

二、方志的种类与价值

（一）方志的种类

我国方志不仅年代久远，源远流长，而且数量浩觫，名目众多。周代有四方之志、邦国之志，后来便发展成一统志、总志、通志、郡志、府志、厅志、州志、直隶州志、县志、卫志、所志、司志、关志、屯志、旗志、邑志、里志、场志、乡志、村志、墩志、乡土志（有时亦有“记”）、市志、镇志、合志等等，“上自一国，下至州邑乡镇，通名为志”。（傅振伦《中国方志学》）

除了以“志”命名外，方志在发展过程中还有其他的名称，或称“图经”；或称“地记”；或名“乘”；或名“书”；或叫“记”；或叫“鉴”；或曰“典”；或曰“故”；或曰“考”；或冠“史”；或冠“录”；或名“略”；或名“集”；或名“概况”；或称“大观”；或称“一览”；或称“文献”；或曰“指南”；或曰“沿革”；或曰“丛载”；或曰“琐事”；或名“拾遗”；或名“掌故”；或名“采访册”；或名“调查记”；或名“见闻录”等等，名目纷繁。

方志名目繁多，但其类大体可分为区域志、专志、杂志三类。

1. 区域志

记载一定区域范围事物的志书叫区域志，这是方志最主要的种类。根据行政区域的大小可分为：

总志

记载两省以上范围的志书。如晋时《畿服经》，隋时《隋区域图志》，唐时《元和郡县志》（原名《元和郡县图志》，南宋时因图散佚而略称此名）、《括地志》、《古今郡国道县四夷述》，宋时《太平寰宇记》，及《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等。但明代也有以“总志”作省志名的，如《河南总志》、《四川总志》等；徐学谟的《湖广总志》虽含今日湖南、湖北二省，而明代“湖广”则是一省之名，清代才将湖广省分为湖南、湖北二省。到了清代，“总志”还作为“州志”名，如《彬州总志》等，但不管怎么变化，人们习惯把“总志”视为跨省或全国性志书。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编纂未修全国性的一统志。近年，有人呼吁修《中华一统志》（见《中国地方志》2002年第6期 范同寿文）。

省志

历史上又称“通志”，如《畿辅通志》、《广西通志》、《江南通志》、《安徽通志》等；有的称“大志”，如明《江西省大志》、《闽大志》；有的称“图经”，如《贵州图经新志》、《云南图经书》；还有的用方位代称，如新疆《西陲要略》；更多的则用简称、别称。简称如四川的《蜀典》、《蜀故》，贵州的《黔记》，云南的《滇史》、《滇略》、《滇录》，福建的《闽书》；别称，如《安徽便览》、《浙江便览》、《吉林新志》、《吉林汇征》、

《黑龙江志稿》、《陕西志辑要》、《四川郡县志》、《台湾小志》等等。总之，因时因地而异，无一刻板公式。

省志者，一省范围之方志也。元代始有行省之设，但无“省志”之名。明清才有省志。清代一般都由布政使、总督、巡抚主修，督学使编纂，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包括各省、市（直辖市）、自治区编的省级志书，如《上海通志》、《北京市志》、《安徽省志》、《广西自治区志》等。

府志

一府范围的志书。如《松江府志》、《顺天府志》、《凤阳府志》、《苏州府志》、《杭州府志》、《广州府志》、《台湾府志》、《台湾府纪略》等。府是省以下、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管辖范围与今地区或市相近。府志多由府一级官吏（知府）主持修纂。民国撤府治，府志编纂消亡。

州志

一州范围的志书。如《滦州志》、《泰安州志》、《六安州志》、《宿州志》等。我国古代关于州的设置、辖区和职权，历代有所不同。明清时州低于府，高于县，直隶州与府平级。州志多由州一级官吏（知州）主持修纂，如江苏《直隶通州志》。民国起撤州，州志编纂消亡。

厅志

一厅范围的志书。如四川的《江北厅志》、陕西的《佛坪厅志》、江苏的《川沙厅志》（川沙今属上海浦东）、《宁陵厅志》等。清代在新开发的地区设厅，管辖范围相当于府或县。厅的长官为同知或通判，厅志多由厅的长官主修，如广西《龙胜厅志》。民国起即无行政区的厅，厅志编纂消亡。

市志

一市范围的志书。20世纪20年代以后有市的政区设置，不按政区级别，按政区名称，直辖市的市志也应属市志的范畴。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市志是重要的志种。直辖市志有《上海通志》、《北京市志》、《天津市志》；地级市的市志有《苏州市志》、《马鞍山市志》等；县级市的市志有《滁州市志》等。

区志

一区范围的志书（指城市辖区）。区志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没有编纂，初未作为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规划内的志种，20世纪80年代以后开始自行编纂，随之蔚然成风，成为一大志种，如《普陀区志》、《杨浦区志》，《黄浦区志》、《静安区志》、《长宁区志》，《闵行区志》、《闸北区志》、《卢湾区志》、《南市区志》、《吴淞区志》、《白下区志》、《广陵区志》等等。

县志

一县范围的志书。如《宝山县志》、《上海县志》、《川沙县志》、《松江县志》、《青浦县志》、《金山县志》、《崇明县志》、《嘉定县志》、《平山县志》、《敦煌县志》、《江浦县志》、《巴东县志》、《全椒县志》等。县志不仅在方志中占有很大的数量，而且也是我国最普遍的地方文献。明清时，县是我国中央集权制基层的行政区划，长官叫知县。县志多由知县主修。少数也有地方绅士或知名学者撰写的。又因清代有“分县”的建置，如

甘肃一省就曾有几个分县，如《打拉池县丞志》、《陕西分县武阳志》等，多附于大县，由大县县丞兼管，所以又曰“县丞志”、“分县志”。与此相反，还有“合志”，分治不分志，如安徽《泗虹合志》（泗县、虹县）江苏《昆新两县志》（昆山县、新阳县）。

乡镇志与乡土志

记载一个乡，镇情况的志书，统称“乡镇志”，或曰“小志”、“乡里小志”。乡镇修志，始于南宋，据《仙溪志·跋》曰，当时仙溪几乎“僻陋之邦，僻小之邑，亦必有记录焉”。元明清才渐及江南，仅上海一地就现存几十种小志，如《南翔镇志》、《黄渡镇志》、《法华镇志》、《法华乡志》、《真如里志》、《蒲溪小志》、《安亭志》等。建国后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中也有一大批乡镇志，安亭、南翔、真如、朱家角等也重新编印了新镇志。

鉴于各列强炫耀武力，妄图瓜分中国，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学部曾通知各县编修乡土志。1914年，民国教育部又催各县编修乡土志，作为各地学校肄习课程。所以一时乡土志纷纷刊印。大到省一级，如《江苏省乡土志》、《黑龙江乡土志》；小到县、乡、镇志，如四川《南溪县乡土志》、黑龙江《阿勒楚喀乡土志》、安徽《黟县乡土志》、上海《上海乡土志》、《陈行乡土志》，大约千余种。这些乡土志从不同的角度记载了山河破碎、国土沦丧、人们爱祖国爱家乡的感情。其实名为乡土志，实为各地的“简志”。其特点就是简明扼要，充满乡土之情。

村志

乡村编纂的志书。新中国成立前后都有编纂，尤其是20世纪80~90年代，乡村经济发展，许多村庄都编了小志，如深圳《万丰村志》等。

此外还有地区志。自治州志、自治盟志、林区志、矿区志、开发区志等志种。

2. 专志

专记某专业、某事业、某项内容的叫专志，一般分为：

工程志

如王喜的《治河图略》、洪亮吉的《分江水考》等。

山水志

如查志隆的《岱史》、许止净的《九华山志》、闵麟嗣的《黄山志》、李恩绶的《巢湖志》等。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也有一批山水志，如安徽的《黄山志》、《九华山志》、《齐云山志》、《琅研山志》、《天柱山志》、《浮山志》和《巢湖志》，山东省的《泰山志》。

名胜志

如王宾的《虎阜志》、孙治的《灵隐寺志》、毕秋帆的《关中胜迹图记》、徐嵩的《百城烟水》、赵之璧的《平山堂图志》、郎遂的《杏花村志》等。

风土志

如吴汝纶的《深州风土记》、范致能的《岳阳风土记》等。

边关志

如《四镇三关志》、《山海关志》等。

盐井志

如云南《黑盐井志》、《琅盐井志》等。

此外，还有宫殿、祠庙、陵墓、书院、物产、人物、艺文等专志。也就是说，地方志中的每一“分志”，都可以独立成为专志。

新专志和专业志

社会主义第一轮新方志出了一大批专志，一种是部门编的专志，一种是省市志的组成部分，如《安徽省外贸志》是部门编的专志，《安徽省志·外贸志》是省志的组成部分，拆开称为专志，合则成为省志。也有的省市是通志与专志分为两个系统，如上海市的110部专志组成的专志系列丛刊是与《上海通志》并列出版的。110部专志包括《中共上海党史》、《上海青年志》、《上海工商社团志》、《上海文化艺术志》、《上海出版志》等等。

部门志、厂志、公司志、校志

社会主义新方志中出现的新型志种，初为省、市、县志征集资料之需，各部门、厂矿、学校都编志书，有些部门自行出版印制，虽不属规划内志书，但也自成一体。如《马鞍山钢铁公司志》、《上海杨浦发电厂志》、《上海制皂厂厂志》、《上海造币厂志》、《华东理工大学志》、《蚌埠饮服公司志》等等。

3. 杂志

志书主要为政府主修，而杂志历史上多系私人杂述著作，因之是方志园中的旁枝，历史上有些存书；，但不多，今天更少认编纂。由于文墨深浅；兴趣不同，所以其作品也无统一内容，记地、记事、记人、记物，各有所长，与官修表里不一，如明代谢肇湖的《长溪琐语》、凌登谷的《榕城随笔》、清代《津门杂记》；又如龚明之的《中吴纪闻》、高德基的《平江纪事》等等，多为个人撰写，但又呈志体，所以前人称之为“杂志”。上海地区有《云间杂志》。

中华文化的底蕴无比深厚，国粹之一的中国地方志，其品种、样式；可谓百花齐放，异彩纷呈。

（二）方志的价值

1. 方志价值与功用

方志记载面广，资料充实，内容丰富，可以满足人们考察利弊得失、鉴往知来、增长知识、研究问题等多方面的需要。这种社会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就是地方志的价值和功用所在。由于地方志的价值是由社会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来实现的，而主体的需要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在不同的人群中，差异较大、因而对方志的价值和功用的看法也不同。

在明清，有人认为，“国有史，郡有志。志以述事，事以藏往，藏往以知来，故文献足徵焉，劝戒不惑焉。”有人主张，“志有三要焉，一曰经政，二曰观风，三曰考艺。”有人以为，“夫志者，心之所志也，志民生之休戚也，志天下之命脉也，志前世之盛衰以为法鉴也，志异日之因革以为呼吁也。”还有人主张，“方域所以有志，非仅网罗遗佚，殚洽见闻，实赖以损益今古，兴革利病，政事所由考镜，吏治于焉取资。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顾可略欤？”在民国，对方志功用的认识有了深入，傅振伦在《中国方志学通论》中说：“今案地方志所记一域之事，亦甚详悉，尤重现代，有裨实用。典章制度，旧事先例，并载书中。地方行政，即引以为准绳。一切纠纷，咸取决于此。